

陕西省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新兴固体废物
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QA-2025071-CS-1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2025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新兴固体废物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项目（项目编号：DQA-2025071-CS）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全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开展资料收集与抽样调研（样本量约78家），了解新兴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系统分析其产生量、成分构成、区域分布等规律，识别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方面的潜在风险，科学判断产生区域与处置能力在空间布局、规模匹配上的均衡性，编制78家企业新兴固体废物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报告。

（2）整合数据与行业信息（包括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研判全省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新兴固体废物的产生现状、利用处置瓶颈及管理短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生态环保要求，从政策机制、技术创新、设施建设、监管体系等维度，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及对策，编制《陕西省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新兴固体废物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报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59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77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78家企业新兴固体废物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报告及《陕西省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新兴固体废物调查评价及对策研究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463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任务，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77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税务登记号码：12100000435230200R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3700023509088100314 电 话：029-82668426

（三）结算方式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应付金额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基于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并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成果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

（2）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3）必要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做好与企业的协调工作。

（4）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提交成果。

（2）乙方须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项目，使各项成果达到合

同规定的要求，对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权利。

七、保密和成果归属

(一)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的使用。

(二) 本项目成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学术论文归甲乙双方所有，同时成果署名应包括甲方人员。

八、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可报请监督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合同执行时间可适当延长，具体延长多长时间双方协调确定，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4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翠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商银行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账号: 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